**鹿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汇总）**

**2024年部门预算**

**二○二四年三月**

**目录**

第一部分 鹿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

一、主要职责

二、预算单位构成

第二部分 鹿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附件：鹿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4年部门预算表

一、2024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二、2024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
三、2024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
四、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五、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
六、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
七、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

八、2024年行政（事业）单位机构运行经费情况表

九、2024年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

十、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
十一、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
十二、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

十三、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表

十四、2024年项目支出表

十五、2024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

十六、2024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

第一部分
 鹿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

一、主要职责

(一)机构设置情况

鹿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主管全县住房建设和保障的主管部门，机构规格为科级，现有编442人（其中：行政23人、事业423人），离退休人36人，享受遗属补助7人。内设科室10个，分别为办公室、政策法规室、建筑市场管理股、城市建设股、村镇建设股、人事教育股、计划财务股、鹿邑县住房保障中心、执法监察大队、鹿邑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技术服务中心。

（二）部门职责

1、承担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，拟订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指导实施。

2、承担推进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。

3、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、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。

4、监督管理建筑市场，规范市场各主体行为。

5、承担规范勘察设计咨询市场秩序、监督管理勘察设计咨询质量的责任。

6、指导全县城市建设管理工作。

7、承担规范和指导全县村镇建设的责任。

8、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责任。

9、承担推进建筑节能、城镇减排的责任。

10、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二、鹿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

本部门预算为包括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预算，预算单位构成具体是：

1. 鹿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本级）
2. 鹿邑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技术服务中心
3. 鹿邑县住房保障中心
4. 鹿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

第二部分
 鹿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鹿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2024年收入总计46845.45万元，支出总计46845.45万元，与2023年预算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增加7968.51万元，增长20.50%，主要原因是：\*\*\*\*\*。

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鹿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2024年收入合计46845.45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2246.33万元;政府性基金43430.00万元;国有资本经营预算0.00万元;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.00万元;事业收入0.00万元;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.00万元;上级补助收入0.00万元;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.00万元;其他收入0.00万元;上年结转结余1169.12万元。

 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鹿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2024年支出合计46845.45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1502.06万元，占3.21%；项目支出45343.39万元，占96.79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鹿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3415.45万元，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43430.00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0.00万元。与2023年相比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3644.73万元，下降51.62%，主要原因是：\*\*\*\*\*；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10806.24万元，增长33.12%，主要原因是：\*\*\*\*\*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持平，主要原因是：\*\*\*\*\*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鹿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2246.33万元。其中基本支出1502.06万元，占66.87%；项目支出744.27万元，占33.13%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

1.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99.68万元，占8.89%。其中：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（款）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（项）191.09万元；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（款）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（项）8.59万元；
2. 卫生健康支出19.58万元，占0.87%。其中：行政事业单位医疗（款）行政单位医疗（项）9.80万元；行政事业单位医疗（款）事业单位医疗（项）5.06万元；行政事业单位医疗（款）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（项）4.72万元；
3. 城乡社区支出1688.22万元，占75.15%。其中：城乡社区管理事务（款）行政运行（项）373.08万元；城乡社区管理事务（款）一般行政管理事务（项）1046.22万元；城乡社区管理事务（款）工程建设管理（项）154.00万元；城乡社区管理事务（款）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（项）114.92万元；
4. 住房保障支出338.85万元，占15.08%。其中：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（款）农村危房改造（项）201.50万元；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（款）公共租赁住房（项）110.00万元；住房改革支出（款）住房公积金（项）27.35万元。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鹿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1502.06万元，其中：人员经费支出1471.68万元，占97.98%；公用经费支出30.38万元，占2.02%。

七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说明

鹿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1502.06万元，其中：人员经费支出1471.68万元，占97.98%；主要包括：基本工资1139.61万元、津贴补贴39.43万元、奖金24.68万元、绩效工资18.33万元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91.09万元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4.86万元、其他社会保障缴费6.28万元、住房公积金27.35万元、退休费3.02万元、生活补助7.03万元。公用经费支出30.38万元，占2.02%。主要包括：办公费6.60万元、印刷费1.20万元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.00万元、其他交通费用19.58万元。

八、行政（事业）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说明

鹿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2024年机构运行经费支出预算30.38万元，主要保障机关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、水电费、物业费、维修费、差旅费等支出，与2023年相比持平，主要原因：\*\*\*\*\*\*。

九、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

鹿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2024年预算支出45845.45万元，其中：301工资福利支出1735.86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基本工资1269.17万元、津贴补贴44.44万元、奖金24.68万元、绩效工资18.33万元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316.51万元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4.86万元、其他社会保障缴费20.52万元、住房公积金27.35万元；302商品和服务支出44525.47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办公费196.10万元、印刷费1.20万元、维修(护)费25.40万元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.75万元、其他交通费用19.58万元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44279.44万元；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53.89万元，主要包括：退休费3.02万元、生活补助121.95万元、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8.92万元；309资本性支出（基本建设）0.54万元、万元，主要包括：房屋建筑物购建0.54万元；310资本性支出379.50万元，万元，主要包括：房屋建筑物购建201.50万元、专用设备购置178.00万元；399其他支出50.19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其他支出50.19万元。

十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鹿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2024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3.00万元。2024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数较2023年持平，主要原因是：\*\*\*\*\*\*。

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(一)因公出国(境)费0.00万元，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(境)的住宿费、差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预算数较2023年持平，主要原因是：\*\*\*\*\*\*。

(二)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.00万元，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0.00万元，主要用于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、牌照费），较2023年持平，主要原因是：\*\*\*\*\*\*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.00万元，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，较2023年持平，主要原因是：\*\*\*\*\*\*。

(三)公务接待费0.00万元，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(含外宾接待)支出。预算数较2023年持平，主要原因是：\*\*\*\*\*\*。

十一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鹿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汇总）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43430.00万元，主要用于：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。

十二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
鹿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2024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十三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2024年，鹿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政府采购预算安排400.40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.00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预算400.40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.00万元。

十四、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

2024年，鹿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46845.45万元，其中：人员经费支出1471.68万元，公用经费支出30.38万元，项目支出总额45343.39万元。支出项目共48个，其中：预算支出100万元及100万元以上的重点项目37个，支出总额44991.47万元。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，从项目产出、项目效益、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，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、实效、质量，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、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。

十五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

(一)**国有资产占用情况**

2023年期末，鹿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固定资产总额\*\*\*\*万元，其中，房屋建筑物\*\*\*\*万元，车辆\*\*\*\*万元，办公设备\*\*\*\*万元，专用设备\*\*\*\*\*\*万元。共有车辆\*\*\*辆，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\*\*\*辆、一般执法执勤用车\*\*\*辆、特种专业技术用车\*\*\*辆；其他用车\*\*\*辆，其他用车主要是：\*\*\*\*\*；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\*\*\*套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\*\*\*套。

**（二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**

鹿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2024年无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。

**（三）债务收支项目情况**

鹿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2024年没有债务收入支出项目安排。

第三部分
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单位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五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六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，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;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;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七、行政（事业）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：是指为保障单位（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八、工资福利支出：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，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。

九、商品和服务支出：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。

十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：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。

十一、年末结转：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，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，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。

十二、年末结余：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，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，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。

附件：鹿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汇总）2024年度部门预算表